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 18466 — 2005

代替 GB 18466—2001

部分代替 GB 8978—1996

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

Discharge standard of water pollutants for medical organization

2005 - 07 - 27 发布

2006 - 01 - 01 实施

国家环境保护总局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



060526000057

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公 告

2005 年 第 35 号

为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，加强对医疗机构污水、污水处理站废气、污泥排放的控制和管理，预防和控制传染病的发生和流行，保障人体健康，加强环境管理，现批准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为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，并由我局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联合发布。

标准编号、名称如下：

GB 18466—2005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

本标准自实施之日起，代替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 8978—1996)中有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部分，并取代《医疗机构污水排放要求》(GB 18466—2001)。

上述标准为强制性标准，由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出版，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。

标准信息可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网站(www.sepa.gov.cn)和中国环境标准网站(www.es.org.cn)上查询。

特此公告。

2005 年 7 月 27 日

